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3000020210009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验证网址：<http://dnr.yn.gov.cn/ynsgwh/>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昌宁至链子桥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530000-48-01-013270
	建设单位名称	保山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建设依据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县域高速公路“互联互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通〔2020〕19号）
	项目拟选位置	保山市昌宁县、施甸县，临沧市永德县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用地规模431.61公顷； 新增用地规模应控制在424.66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386.21公顷 (耕地144.82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128.93公顷)；建设用地6.70 公顷；未利用地31.75公顷
拟建设规模	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时速100千米/小时，路基 宽度26米标准建设，推荐方案主线路线全长73.954千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请按规定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
2. 项目经审批（核准、备案）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未获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